**苗栗縣103年度創新卓越、圓夢苗栗-健康城市系列活動**

**全國公務人員慢速壘球邀請賽 簡章**

**一、宗旨：**為主動對外行銷，帶動觀光休閒、提倡正當娛樂體育活動、

推展慢速壘球運動及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，倍增體育運

動人口，促進全民強健體魄；以球會友，發揚慢壘『健康』、

『快樂』、『友誼』、『清新』之精神於社會，特辦本比賽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苗栗縣政府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**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苗栗縣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**五、比賽日期：**

公務團體組：103年5月14、15日(星期三、四)

社會團體組：103年5月18日(星期日)

**六、比賽地點：**後龍溪棒壘球場(頭屋國中後)

**七、比賽資格：**

（報名時須檢附證明，請各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於比賽時備查）

(一) 公務團體組：以中央機關（院、部會、處、署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為報名單位，包括鄉鎮市公所、該直屬附屬之機關學校，需檢附服務單位識別證或公務人員身份證明，隊數不限。

(二) 社會團體組：凡國內人士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，隊數不限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。）

**八、報名人數：**每隊最多以報名20人（不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）為限。

**九、比賽用球：**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

**十、比賽用棒：**限使用合乎慢壘規則之規格規定木製壘球棒。

**十一、比賽規則：**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1-2015年慢速壘球比

賽規則及本次比賽附則。

**十二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

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（三）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

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

十比零計分。

（四）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

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（五）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賽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。

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

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

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

且比賽結束。

（六）本次球賽預賽每場採六十分鐘、決賽每場採六十分鐘之限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大會為準。

（七）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，

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兩隊勝負關係 2.總失分較少者  3.總得分較多者

       4.相關球隊商率決定  5.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。

*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滿壘，一人出局開始。

（八）好球帶最低1.82米，最高不限（使用好球板及本壘板）。攻方及守方均可使用好球板及本壘板。

（九）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
（十一）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
2.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
3.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他球員。

4.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3、4項則以**違規球員** 判決。

（十二）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（正本）備查。大會審查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。【**其他證件概不承認**】

（十三）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（十四）所有先發球員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 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。

（十五）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2.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（十六）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 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
2.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（十七）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（十八）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**半小時**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**保證金伍仟元**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（十九）**擊球員不可甩棒**，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

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

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（二十）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

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（二十一）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

在15英呎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

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 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）

（二十二）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1.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
2.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

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
3.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

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其他攻守仍屬有效。

4.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（二十三）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（二十四）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3-2015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（二十五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苗栗縣103年度創新卓越、圓夢苗栗-健康城市系列活動**  **全國公務人員慢速壘球邀請賽(公務團體組)** | | | | | |
| 機關名稱(全銜)： | | | | | |
| 職稱 | | | 姓名 | | 電話 |
| 領隊 | | |  | |  |
| 教練 | | |  | |  |
| 管理 | | |  | |  |
| 職 別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
| 1.隊長 |  |  |  |  |  |
| 2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3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4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5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6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7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8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職 別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
| 9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0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1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2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3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4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5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6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7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8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19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20.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一、比賽資格：  公務團體組：以中央機關（院、部會、處、署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為報名單位，包括鄉鎮市公所、該直屬附屬之機關學校，需檢附服務單位識別證或公務人員身份證明，隊數不限。  二、比賽項目：  公務團體組：  1.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隊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20名為限，凡球員重複報名（不能跨隊但可跨組）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其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  2.報名時，領隊或教練兼球員，在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填入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  三、報名：  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3年05月07日下午5時止。  (二) 方式：  1.傳真電話：037-237742 (新藝堂藝創行銷有限公司)  2.電子郵件：[reduniverse38@gmail.com](mailto:lifearts.shalom@gmail.com)  \* E-mail或傳真方式報名者，請以電話確認，以確保權益  連絡電話:037-232550 (新藝堂藝創行銷有限公司)  \* 報名表電子檔案亦請於報名期限內請將檔案e-mail至本處  (三) 填寫本報名表，請自行至官網下載填寫。報名時須檢附比賽資格證明，請各隊攜帶相關證文件於比賽時備查。 | | | | |

* **聯絡人資料**

姓名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e-mail：

請檢附身份證明之文件(如服務單位識別證或公務人員身份證明)

表格不足，請自行複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苗栗縣103年度創新卓越、圓夢苗栗-健康城市系列活動**  **全國公務人員慢速壘球邀請賽(社會團體組)** | | | | |
| 縣市名稱： | | | | |
| 職稱 | | 姓名 | | 電話 |
| 領隊 | |  | |  |
| 教練 | |  | |  |
| 管理 | |  | |  |
| 職 別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
| 1.隊長 |  |  |  |  |
| 2.隊員 |  |  |  |  |
| 3.隊員 |  |  |  |  |
| 4.隊員 |  |  |  |  |
| 5.隊員 |  |  |  |  |
| 6.隊員 |  |  |  |  |
| 7.隊員 |  |  |  |  |
| 8.隊員 |  |  |  |  |
| 職 別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
| 09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0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1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2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3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4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5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6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7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8.隊員 |  |  |  |  |
| 19.隊員 |  |  |  |  |
| 20.隊員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一、比賽資格：  社會團體組：凡國內人士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，隊數不限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。）  二、比賽項目：  社會團體組：  1.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隊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20名為限，凡球員重複報名（不能跨隊但可跨組）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其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  2.報名時，領隊或教練兼球員，在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填入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  三、報名：  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3年05月04日下午5時止。  (二) 方式：  1.傳真電話：037-237742 (新藝堂藝創行銷有限公司)  2.電子郵件：[reduniverse38@gmail.com](mailto:lifearts.shalom@gmail.com)  \* E-mail或傳真方式報名者，請以電話確認，以確保權益  連絡電話:037-232550 (新藝堂藝創行銷有限公司)  \* 報名表電子檔案亦請於報名期限內請將檔案e-mail至本處  (三) 填寫本報名表，請自行至官網下載填寫。報名時須檢附比賽資格證明，請各隊攜帶相關證文件於比賽時備查。 | | | |

* **聯絡人資料**

姓名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e-mail：

請檢附身份證明之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

表格不足，請自行複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